关于实施《上海建桥学院学术型社团管理条例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

为积极推动我校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推动学术型社团建设，以促进专业教育的深化开展、增强大学生的自主学习意识、提升在校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拟制订以下学术型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条、**学术型社团即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校团委指导下，依托各学院学科背景建设的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学术型学生社团旨在通过举办学术型文化讲座、学术性较强的文化沙龙等日常活动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等活动，培养并引导学生的专业兴趣，发展在校大学生在专业领域的创新创造能力。

**第三条、**二级学院各专业可根据学科背景、专业特色成立学术型社团，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成为学术型社团：

（一）、依托学院学科专业背景，定期开展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学生学术活动，如学术沙龙、学术讲座、设计制作等，积极引导社团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

（二）、社团原则上需配备专业指导老师一名，指导老师需为上海建桥学院专兼职教师。其采取聘任制，一年一聘，可连选连任，指导老师由学院推荐、校团委聘任。

（三）、学术型社团成立需要二级学院系主任署名的推荐材料，证明该社团具有开展学术性活动能力，并加盖所在学院党总支公章。

（四）、专业相同、相近原则上只能成立一支学术型社团。

**第四条、**采取对口挂靠管理

按照社团的专业属性将其挂靠到学校各二级学院进行专业挂靠式管理。指导老师从社团开展业务活动上给予直接指导，二级学院分团委从日常管理上给予指导。

**第五条、**扶持学术型社团相关配套政策

（一）、组建成立的学术型社团，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学校在学期末将给予指导老师指导费资助，原则上每周指导一次社团活动（2课时）。每课时按照助教70元、讲师80元、副教授90元、教授100元给予资助。

（1）社团在市级以上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奖；

（2）社团前身（未成立之前一年内）在市级以上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奖；

（3）其他情况。

不符合上1、2、3述条件的学术型社团，学校在学期末将视社团开展情况一次性给予指导老师一定数额的指导费。

（二）、对组建成立的学术型社团，在市级以上科技学术竞赛中获奖的，将给予社团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二级学院应给予学术型社团场地、经费上一定的支持。

**第六条**、除上述条款，学术型社团须同时遵守《上海建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附件： 上海建桥学院学术型扶持推荐表